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光伏产业  
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2月10日

## 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平安中证光伏产业 ETF (场内简称: 光伏产业、扩位简称: 光伏产业 ETF)
基金主代码	516180
基金运作方式	交易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21年2月9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## 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1]215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21年2月1日 至2021年2月3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1年2月9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8641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330,987,000.00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	74,472.08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330,987,000.0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0
	合计	330,987,000.00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
认购本基金情况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14,000.00
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423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21年2月9日	

注：

- 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(含)；
- 2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；
- 3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。

### 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，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，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，可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und.pingan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800-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0日